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90號

原告 陳建志

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

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彰化營運處

法定代理人 趙羚

訴訟代理人 吳昀蓁

萬峻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4,52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4,5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林松雄，嗣變更為趙羚，其於民國114年2月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114年1月23日中區國稅彰化銷售字第1143250970號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21-224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2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3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一)被告應給
04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8萬9,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追加請求
07 被告給付其所受工作延誤損失及健康損害（詳後述），並減
08 縮利息起算日，變更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18萬元，
09 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0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176
11 頁）。核其所為訴之變更，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12 明，依照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3年6月8日19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15 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裝載訴外人陳建
16 勳所有型號YH7120之野馬牌聯合收穫機（引擎號碼：0482
17 7，下稱系爭收穫機），自與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
18 垂直之巷道，左彎進入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由東
19 往西方向行駛時，因被告在該巷96號前所設置之架空纜線
20 （下稱系爭纜線）距地面垂直距離未達5公尺以上，違反中
21 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掛線作業要點
22 （下稱系爭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造成系爭收穫機勾扯
23 到系爭纜線，致駕駛艙玻璃破裂、機體結構損壞（下稱系爭
24 事故）。系爭收穫機因系爭事故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98萬
25 元，陳建勳已將系爭收穫機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另原
26 告於系爭事故後，自行先以壓克力板簡易固定系爭收穫機機
27 身、以布條填塞接縫，然壓克力板透光性差，影響視線及效
28 率，粉塵因玻璃破裂進入駕駛艙，增加中暑及健康風險，並
29 致原定20日得完成之農業計劃，耗時25日始完成，每日工作
30 時數由10小時增為12小時，延誤4.5公頃稻田作業，原告因
31 而受有工作延誤損失及健康損害共計2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8萬元（計算式：98萬元+20萬元
02 =11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
03 告118萬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發生交通事故應立即報警處理、保全現場證據，以釐清責任
07 歸屬，此乃一般社會大眾所週知，依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
08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所示，系爭事故於113年6月8日19時15
09 分許發生，然原告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立即報警、拍攝現場
10 照片，反而於3日後之113年6月11日始至彰化縣北斗派出所
11 報案，原告所為顯與常情不符，原告片面稱系爭收穫機所受
12 損害係因勾拉系爭纜線所致，顯有疑義，系爭收穫機所受損
13 害應與被告無涉。

14 (二)縱認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係因勾拉系爭纜線所致，然原告於
15 113年6月8日行經同路段之去程，並未發生勾拉系爭纜線之
16 情事，且依被告巡勘紀錄表（巡勘日期113年4月29日）所
17 示，系爭纜線並無高度不足、垂度不良情形，足證被告就系
18 爭纜線設置符合系爭要點第10條第1項規定之與地面垂直距
19 離達4公尺以上，故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系爭
20 事故發生原因，可能係原告疏未注意系爭收穫機放置在系爭
21 貨車上有高度過高，或未確實將系爭收穫機排穀砲管或機體
22 高度回正。

23 (三)縱認被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過失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系爭
24 收穫機修理費用關於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又陳建勳購買系
25 爭收穫機時獲有農機補助款，基於損害填補原則，原告僅得
26 於陳建勳實際支出買賣價金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故計算系
27 爭收穫機所受損害時，應扣除上開補助款。另原告駕駛系爭
28 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因高度較高，理應注意沿路纜線高
29 度，詎原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迴避之安全措施，致
30 系爭收穫機勾拉系爭纜線而受損，應負與有過失責任等語置
31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

01 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96頁；僅依判決格式調整文
03 字及順序）：

04 (一)系爭纜線於113年6月8日遭扯斷掉落。

05 (二)系爭收穫機為陳建勳於109年3月購入，獲有農業部農糧署補
06 助農機補助款80萬元。陳建勳已將系爭收穫機損害賠償請求
07 權讓與原告。

08 (三)系爭貨車車斗高度為1.08公尺，系爭收穫機機身全高為2.77
09 5公尺。

10 (四)依亞細亞/振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技術服務維修明細
11 單（下稱系爭明細單）所示，系爭收穫機駕駛艙與相關零附
12 件，經判別為無法修復，而建議更換相關零附件，其中工資
13 為3萬元。兩造同意剔除「1E6B00-00000カバー（ヒダリウ
14 シロ）」之項目。

15 四、本件爭點：

16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8日19時15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裝載系
17 爭收穫機，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前時，因
18 被告設置之系爭纜線距地面垂直高度不足，致系爭收穫機勾
19 拉系爭纜線而受有損害，是否可採？

20 (二)如(一)可採，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數額為若干？

21 1.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98萬元，有無理由？

22 (1)被告抗辯系爭收穫機修理費用關於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有
23 無理由？

24 (2)被告抗辯應扣除農機補助款，有無理由？

25 2.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工作延誤損失及健康損害共計20萬元，有
26 無理由？

27 3.被告抗辯原告就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有
28 無理由？

29 五、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8日19時15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裝載
31 系爭收穫機，行至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前，因

被告設置之系爭纜線距地面垂直高度不足，致系爭收穫機勾拉系爭纜線而受有損害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明細單、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行車紀錄器影像暨截圖等件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99-113、123-127、193、258、259、270-280頁；本院卷二第43-49、72、76-80頁；證物袋內光碟），然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1.經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貨車後側行車紀錄影像，其結果為：

「(1)播放時間00：00：00-00：05：34系爭貨車停放在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2)播放時間00：05：34-00：06：02系爭貨車開始往前移動。(3)播放時間00：06：02-00：09：52系爭貨車沿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緩慢倒車；系爭收穫機由畫面右側行駛至畫面左側。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與系爭收穫機所在之柏油路，為T字型路口，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為「一」字型路，系爭收穫機所在之柏油路為「1」字型路。(4)播放時間00：09：52-00：10：13系爭貨車沿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倒車行駛至畫面右側、系爭收穫機所在「1」字型路。(5)播放時間00：10：13-00：10：45畫面出現系爭收穫機，系爭貨車緩慢倒車行駛至系爭收穫機前停下，並自系爭貨車後方放下升降板。(6)播放時間00：10：45-00：11：30系爭收穫機自升降板上到系爭貨車車斗，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穫機後，收起升降板。(7)播放時間00：11：30-00：11：44系爭貨車載運系爭收穫機沿「1」字型路轉向行駛至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8)播放時間00：11：44-00：11：57系爭貨車行駛至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畫面左側電線斷裂、掉落在地。」，有本院勘驗筆錄、影像截圖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92、93、99-107頁），可知系爭貨車確曾裝載系爭收穫機在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勾拉到系爭纜線。

2.被告雖辯稱：原告未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報警、拍攝照片，原

告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時間為108年4月6日，而非113年6月8日，系爭事故與被告無涉云云。然參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見本院卷一第40、69-75頁），可知原告係於系爭事故後之3日即113年6月11日前往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北斗派出所報案（113年6月8日至同年月10日為端午連假），並由員警至彰化縣北斗鎮興農路2段323巷拍攝照片；再由現場照片以觀（見本院卷一第69-75頁），可見電線桿倒地、纜線遭扯落，且系爭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而系爭收穫機駕駛艙玻璃破碎、部分機械變形；復酌以被告自陳依其維護紀錄，系爭纜線於108年4月6日至113年6月13日間並無因其他事故遭扯落之情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2頁），足認原告主張其於113年6月8日19時15分許，駕駛系爭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行經彰化縣○○鎮○○路0段000巷00號前，勾拉系爭纜線，致系爭收穫機受有損害等語，應屬實在；而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足採。

3.原告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電信架空線路除地形、環境等特殊情形外，線條與地面之垂直距離，規定如下：
- 一、沿公路或道路4公尺以上。二、跨越公路或道路5公尺以上。三、跨越非電化鐵路6公尺以上，系爭要點第10條有所規定。
- (2)原告主張系爭纜線與地面垂直高度未符合系爭要點第10條第2項規定之5公尺以上，然為被告否認並辯以：系爭纜線與地面垂直高度符合系爭要點第10條第1項規定之垂直高度4公尺以上云云。經查，系爭貨車車斗高度為1.08公尺，系爭收穫機機身全高為2.775公尺，有系爭貨車照片、系爭收穫機規格簡介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1頁；本院卷二第74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即兩造不爭執事項(三)），可知系

01 爭收穫機放置在系爭貨車車斗後，自地面起算全高為3.855
02 公尺。復觀諸系爭收穫機於系爭事故後所攝照片（見本院卷
03 一第77、103-109、113頁），系爭收穫機機身相對高點之排
04 穀砲管（含其上燈飾）尚屬完整，駕駛艙最頂部之燈飾亦屬
05 完好，反而係駕駛艙玻璃破裂、機體變形，足知系爭收穫機
06 勾拉系爭纜線位置，低於系爭收穫機放置在系爭貨車車斗後
07 之全高，堪認系爭纜線距離地面垂直高度有未足3.855公尺
08 之情。又兩造雖就系爭纜線應依循系爭要點第10條第1項或
09 第2項規定設置，有所爭執，然依系爭要點第10條規定，架
10 空線路除特殊情形外，與地面垂直距離最少應達4公尺，而
11 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纜線與地面垂直高度顯未足4公尺，
12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自不符合系爭要點第10條規定，被告為
13 系爭纜線之設置及維護者，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

14 (3)被告抗辯：原告於113年6月8日行經同路段之去程，未有勾
15 拉系爭纜線情事，且依巡勘紀錄表所示，系爭纜線並無高度
16 不足、垂度不良情形云云，固據其提出巡勘紀錄表為憑（見
17 本院卷一第165頁）。然自該巡勘紀錄表以觀，其上未勾選
18 線路狀況，且巡勘日期為113年4月29日，距系爭事故發生時
19 已相隔2個多月，無從以此推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纜線之
20 設置情形；又原告於同日去程行經同路段，雖未有勾拉系爭
21 纜線之情，然行車轉彎角度不同，與該巷兩側纜線之距離亦
22 有異，亦無從以此推認系爭事故發生時系爭纜線之設置情
23 形。是被告此部分抗辯，均難認可採。

24 4.綜上，原告駕駛系爭貨車裝載系爭收穫機，因勾拉系爭纜
25 線，致系爭收穫機受有損害，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又系爭貨
26 車裝載系爭收穫機之高度，自地面起算全高為3.855公尺，
27 為兩造所不爭執，可見被告架設之系爭纜線與地面垂直高度
28 顯未足3.855公尺，致系爭收穫機機身勾拉系爭纜線，因而
29 發生系爭事故。是以，被告設置系爭纜線時，疏未注意系爭
30 纜線與地面垂直應符合系爭要點第10條規定，致系爭收穫機
31 勾拉系爭纜線而受有損害，乃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

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若干？

1.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自包括其所受之損害及所失之利益。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因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若被害人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或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2.關於系爭收穫機修理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收穫機修理項目及費用為駕駛艙總成（即零件）95萬元、冷媒3,500元、耗材3,000元、工資3萬元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明細單為憑（見本院卷二第72頁）。經查，系爭收穫機為109年3月16日出廠，迄至113年6月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出廠4年2月又24日，原告既以新品更換零件，依上開說明，即應扣除折舊費用，原告主張無庸計算折舊云云，自不可採。參酌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農業設備（號碼31802）之耐用年限為6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19（見本院卷二第125、135頁）。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應計折舊年數為4年3月，是系爭收穫機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理費用18萬8,025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故系爭收穫機修理費用應為22萬4,525元（計算式：駕駛艙總成18萬8,025元＋冷媒3,500元＋耗材3,000元＋工資3萬元＝22萬4,525元）。至被告雖辯稱：原告僅得於實際支出買賣價金範圍內請求損害賠償，故計算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應扣除補助款云云，然系爭收穫機售價為330萬元，經農業部農糧署補助80萬元等情，有農業部農糧署113年12月25日函暨109年大型農機補助申請書、訂購證明書、109年大型農機補助計畫中區分署彰化縣農機補助撥款清冊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03、205-207、211頁），原告以修理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並未逾系爭收穫機實際支出之買賣價金或其所受損害，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亦不可採。

3.關於工作延誤損失及健康損害：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工作延誤損失及健康損害共計20萬元云云，固據其提出手寫文字月曆及收割農作物照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75-179頁）。然觀諸收割農作物照片，僅得見農人收割農作物之情，而手寫文字月曆記載內容，亦未足證有原告所陳原定20日得完成之農業計劃，因系爭事故而耗時25日始完成，且每日工作時數由10小時增為12小時之情，原告復未就上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三)原告就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是否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固有明文。經查，被告雖抗辯：原告未確實將系爭收穫機排穀砲管或機體高度回正云云。然系爭收穫機排穀砲管無損壞，已如前述，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顯示原告有未將系爭收穫機排穀砲管或機體高度回正之情。被告另辯稱：原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迴

01 避之安全措施云云。然按裝載貨物高度自地面算起，大型車
02 不得超過4公尺，小型車不得超過2.85公尺，道路交通安全
03 規則第7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原告駕駛系爭貨車載運系
04 爭收穫機時，其裝載高度未逾前揭上限，又架空纜線高度是
05 否足供通行，非一般駕駛人僅憑目視即得精確判斷，且依卷
06 內事證，僅足認系爭纜線與地面垂直距離未足3.855公尺，
07 然無從認定系爭纜線實際低垂之高度，自難認原告有何未注
08 意車前狀況而未採取迴避之安全措施之情。是以，被告抗辯
09 原告就系爭收穫機所受損害應負與有過失責任，洵屬無據，
10 要難採認。

1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萬4,
12 525元，及自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
14 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部
16 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原告就此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請
18 僅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並
19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
20 行；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
21 併駁回之。

2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3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4 敘明。

2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芳儀

04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5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50,000 \times 0.319 = 303,05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50,000 - 303,050 = 646,950$
第2年折舊值	$646,950 \times 0.319 = 206,37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46,950 - 206,377 = 440,573$
第3年折舊值	$440,573 \times 0.319 = 140,54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40,573 - 140,543 = 300,030$
第4年折舊值	$300,030 \times 0.319 = 95,71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300,030 - 95,710 = 204,320$
第5年折舊值	$204,320 \times 0.319 \times (3/12) = 16,29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04,320 - 16,295 = 188,025$